

此页面上的内容需要较新版本的 Adobe Flash Player。



[学院主页](#) | [学院概况](#) | [公务员培训](#) | [研究生教育](#) | [教学一线](#) | [科学研究](#) | [决策咨询](#) | [开放办学](#) | [信息化工作](#) | [队伍建设](#)

当前位置: [国家行政学院](#) > [决策咨询](#) > [咨询报告](#) >

关于完善“三公”经费公开的几点建议

时间: 2012-11-01 15:28 作者: 决策咨询部

“三公”经费的公开,是我国政务公开的一次重要突破和发展,对推进公共财政的透明和规范,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建设阳光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3月启动的“三公”经费公开,向公众展示了政府自觉接受监督的诚意,为今后的“三公”经费公开开了一个好头。不过,由于刚刚起步,经验不足,“三公”经费的公开也有一些问题,给公开的部门带来了一些困惑,也招致了公众的一些质疑,亟待制度化和规范化,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

近日,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行政学院共同举办的省部级领导干部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讨班,就“三公”经费公开问题进行了热烈而深入的研讨。来自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政府部门和政协的省部级领导干部共46人,对此问题发表了看法,提出了建议。结合研讨情况,我们提出以下完善“三公”经费公开的建议。

一、明确“三公”经费公开的目的“三公”经费的目的,决定着“三公”经费的制度安排和实际运作。只有明确“三公”经费公开的目的,才能正确指导“三公”经费公开工作,合理引导媒体和公众的看法和评价,也才能使“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更有序、健康地发展。目前,由于刚刚推行,一些部门对“三公”经费公开的目的不甚清晰,导致在实践中公开过于简单,只是向公众提供了一些或者一组财务数据。建议明确“三公”经费公开的目的,并确立以下三项目标:一是推行政务公开,建设阳光财政和阳光政府。二是规范财政开支,厉行节约,建设节约型政府。三是接受社会监督,建设责任政府。

二、确定“三公”经费公开的部门相关信息表明,今年应公开“三公”经费的中央部门为98个,但外交部、国务院侨办和国务院港澳办最终以涉及国家秘密为由未公开。在实际公开的部门中,除行政机关外,也有一些党群机构、人大政协机关、司法机关和事业单位。究竟哪些部门应当公开、哪些部门不应当公开,不公开的理由是什么,党群机构、人大政协机关、司法机关、事业单位是否应当纳入公开的范围,缺乏明确的说明,引起公众和媒体的不少猜测,甚至一些公开的部门也不清楚被列入的原因。同时,除中央部门外,北京、上海、陕西等地方省级政府也公开了“三公”经费。为使今后的“三公”经费公开更加规范,更有说服力,建议在全面总结今年“三公”经费公开经验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各部门、各层级情况,明确“三公”经费公开部门和层级,公开应当公开“三公”经费部门的名单,交代确定这一名单的理由。

三、统一“三公”经费公开内容从今年中央部门公开“三公”经费情况看,公开内容差异较大。多数部门只公开了本级机关的情况,但也有些部门把全系统涵盖其中。有的部门仅公开行政机构的情况,有的部门则把管理的事业单位也纳入其中。有的部门公开得详细、具体,有的部门则简单、粗略。内容不统一,使“三公”经费公开欠缺形式上的合理性。建议对“三公”经费公开内容作以下澄清:一是实行垂直管理部门是全系统公开还是本级机关公开。二是哪些经费应该公开,哪些经费因涉密不公开。对一些部门内部可能有涉密例外的应该通过法规予以明确,以保证公布的一致性。三是是否应当包括各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中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自筹自支的事业单位等是否应予区别对待。鉴于各部门职能任务不同,可将“三公”经费公开的内容分为两个部分:同一性内容和差异性内容。同一性内容,是所有部门“三公”经费开支中的共同性开支,要保证公开内容是相同的,以解决各部门的可比性问题。差异性内容,是基于各部门任务不同的开支,解决部门之间任务不一致的问题。为了便于公众理解和监督,在公布“三公”经费时,建议介绍本部门工作职责和具体事项,将各项支出数额、用途、原因都标注清楚。

四、厘清“三公”经费合理标准“三公”经费公开是为了规范和监督政府的财政支出。然而,一些部门公布的“三公”经费,只是将不同的消费项目简单相加。这些开销的科学性、合理性无从评判,一些媒体仅用数据高低来下结论,可能会出现似是而非的现象。因此,亟待建立评判“三公”经费高低的合理标准。各个部门“三公”经费数额与其承担的职能任务应当是相匹配的。不能仅仅靠一个财务数据衡量一个部门开支的高低。有什么样的工作任务,就应当有什么样的财务开支和“三公”经费。逐步制定科学合理的“三公”经费标准,将事权与财权联系起来考虑,关键是衡量二者之间是否相匹配,从而判断“三公”经费是高还是低。

五、规范“三公”经费公开程序和方法今年,中央部门的“三公”经费公开都是各部门自己公开,时间上有早有晚,步骤方式不一。建议规范“三公”经费的公开步骤和方法,使之更有序、合理。一是先审核后公开。“三公”经费公布,可以先经过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核准,或者经过人大常委会审核。审核后,再对外公开发布。经过审核,发现问题的,在公开以前还可以修改、调整和完善。二是统一公开。部门“三公”经费,经过审核确定后,建议可以由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公开,或者是由政府统一对外发布公开,避免和减少因先后不一、内容错漏带来的负面效果。

六、防止“三公”经费转移从公布的“三公”经费情况看,需要规范“三公”经费的标准和范围,防止一些部门将“三公”经费转移或者隐蔽起来。例如,将部门“三公”经费开支转移给下属事业单位、企业或者中介机构等。在政企不分的部门中,防止将部门“三公”经费开支转移给企业。这些做法,不仅影响政府部门“三公”经费的准确性,而且加大了下属单位和企业负担,影响“三公”经费公开的积极意义。要严格规范部门的财务制度,严格审核“三公”经费的中转移情况,确保“三公”经费的真实性和严肃性。

七、立法保障“三公”经费公开“三公”经费公开是建设法治政府和阳光政府的具体体现。今年的“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有了良好开端，需要以立法形式固定下来，确保“三公”经费公开的深入开展。建议及时修改和完善《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制定“三公”经费公开的具体管理办法。将“三公”经费公开和财政公开内容予以明确规定、完善，依法推动“三公”经费公开工作。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课题组 杨小军杨伟东戴建华执笔人：戴建华

上一篇：[由繁到简地优化我国应急预案体系](#)

 收藏  推荐  打印

下一篇：[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四点建议
——省部级领导干部加强法制政府建设专题研讨班专题报告之一](#)

版权所有：国家行政学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6号 邮编：100089 E-mail:nsaadmin@nsa.gov.cn

审核日期：2005-07-14 09:48:59 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0640-1号